

中共单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单办发〔2019〕31号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关于加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对《关于加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单发〔2018〕12号）进行修订，现将《关于加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单县县委办公室

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关于加强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政策

(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政策。

一、健全具有竞争力的引才机制

1. 实施重点人才项目引进工程。设立县级“一事一议”引才通道，对我县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和团队项目实施“一事一议”评价标准，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后，最高给予5000万元综合资助。对入选省、市“一事一议”人才项目的，县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资金资助。对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上落地我县的项目，经评估认定后，给予30万元的创业扶持经费。（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大高端人才支持力度。对我县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专家等相应层次人才，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县财政分别给予100万、50万、30万元配套资助；对入选“山东省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菏泽市动能转换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及相应层次的人才，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县财政按上级资助资金的10%给予配套资助。鼓

励用人单位自主制定引进人才的标准、条件，自主组织招聘活动，自主聘用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实行更具吸引力的引才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引才主体，包括新引进人才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学科发展、带动产业转型人才（或团队）的，按实际支付人才（或团队）薪酬 30% 的标准，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引才奖补，连续补贴 3 年。（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配合）

3. 加大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对于通过公开招聘新到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全职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经企业申请、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认定后，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500 元生活补贴（另外市财政按照我县补贴标准 1:1 进行配套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帮助有在职深造意愿的企业人员，联系对接高校，对企业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并顺利取得学位后返回企业工作的，积极争取市财政以奖代补政策，将所需学费的 50% 奖励给个人。对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符合当年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企业引进后及时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人才办备案），并签订不少于 3 年服务年限相关协议的，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储备库，由县人社局统一管

理，在企业工作满3年后，经个人提出申请，表现优秀的，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察认定后，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程序，可以由相关部门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为县直事业单位人员。

（县人社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工信局配合）

4. 加大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力度。积极落实用人单位主体权，对通过绿色通道专门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急需紧缺优秀人才、博士研究生、急需紧缺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招聘、考察后，由相关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县机构编制部门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备案）手续。对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000元、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符合上述条件的非单县籍高校毕业生，按照菏泽市内、市外每年最高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交通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配合）

5. 构建灵活多样的引才模式。依托我县建立的流动党组织、返乡创业服务站、在外商会等平台载体，在高层次人才集中的城市，大力拓展引才网络。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引入中介组织和猎头机构等各类招才引智平台，推进重大引才活动服务外包。对我县招才引智作出重大贡献、业绩突出的社会人员、社会

组织及海内外招才引智工作站，当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工作经费奖励。强化社会引才激励，对推荐引进国际顶尖人才、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社会人员和社会组织，除享受上级奖励政策外，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财政局配合）

二、完善务实管用的培养机制

6. 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广泛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争用 5 年时间培育 5 名省内同行业优秀企业家，50 名成长型中小企业家。每年选派 50 名左右优秀企业家到知名高校短期研修学习，县财政承担费用。鼓励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对全县年度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新引进的职业经理人，每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工作补贴。（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7.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民营企业，县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获得高级技师、技师资格的职工，除享受上级奖励政策外，县财政分别按每人 3000 元、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根据培养人数，分别按每人 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一次性管理补贴。（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8.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专

业技术拔尖人才、四个一批、县首席技师、县乡村之星、县和谐使者、县金融之星、县首席专家等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对入选人才按照相关文件给予津贴或奖励。对自主成功申报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文化名家等荣誉称号的，除享受上级津贴补助外，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资助；对自主成功申报齐鲁文化英才、齐鲁首席技师、齐鲁乡村之星、齐鲁金融之星、齐鲁和谐使者等荣誉称号的个人，除享受上级补助外，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资助。对入选市级相应人才荣誉称号的个人，县财政一次性给予5000元资助。实施“教坛精英”团队建设工程，对我县新引进或新培养的特级教师、齐鲁名师，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资助，分5年支付。实施“医学专家”培养工程，对新获得省级名医及相应荣誉称号的个人，县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资助。（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分头负责本系统所对应的人才工程，县财政局配合）

三、打造更具生机活力的人才集聚平台

9.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由县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县科技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配合）

10. 加快培育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按照国家级、省级，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留学人员创业创新示范园、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师工作站）等，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按照国家级、省级，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县财政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合作导师 2 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留单县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众创空间、创业园区等，除享受上级资助政策外，按照国家级、省级，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县人社局牵头，县科技局、县财政局配合）

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11. 加大人才金融扶持力度。设立人才科技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逐步构建规模不低于 1 亿元的人才科技投资基金，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鼓励金融机构开辟人才贷款特殊通道，对人才创办企业和项目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类型的信贷融资。符合返乡创业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个人最高 10 万元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

执行。符合创办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2. 创新高层次人才编制管理方式。在全县编制总额中统筹部分事业编制，作为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已满编超编的县直事业单位如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主管部门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经过评估并报县编委审定后，批准使用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设置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县委编办牵头，县人社局配合）

13. 建立特殊高层次人才职称评选推荐绿色通道。对在本县取得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且为首位完成人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高级破格基本条件的可直接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从市外引进的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的，可直接推荐申报或评聘高级职称。支持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前 30 强工业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的，县财政分别按照副高级每人 5000 元、正高级每人 8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县人社局负责）

14.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来我县工作连续满 2 年的全日制

博士研究生、满3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单县购买本人首套自住用房的，县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牵头，县住建局、县财政局配合）

15.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对高层次人才提供快捷周到的一站式服务，发放“单县高层次人才优惠卡”，持有“优惠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多项便民优惠服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配偶、子女可无门槛落户。高层次人才配偶来单县工作的，由用人单位协助安排工作；未成年子女由异地、国（境）外转入本地中小学或幼儿园的，由教育部门优先推荐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层次人才疗养休假活动；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每年组织一次高层次人才免费查体。（县人社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配合）

16. 健全人才关爱制度。健全完善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帮助专家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和劳动模范。建立单县高层次人才智库，入库人才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和评估，智库人才团队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县科协负责人才智库建设）

17. 激励企业引才用才。健全完善企业引才工作考核机制，对企业年度引进人才的层次、数量、平台载体建设、人才工程申

报等人才创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成绩突出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五、加强人才工作保障

18. 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统筹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注重发挥主管职能部门作用，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目标引领，加强日常监督。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做好配套细则制定、具体任务实施等工作，抓好政策落实。

19. 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力度，建立政府、社会和用人单位多元化的人才投入机制。县财政每年设立 300 万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增长逐年增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引进、人才项目配套资金补助和人才工作表彰奖励等。人才工作经费资助项目每年进行公开，由审计局进行审核、效果评估。

20. 营造良好氛围。运用多种媒体，加大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的影响力。强化舆论引导，加强优秀人才典型宣传，着力营造尊才、重才、爱才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县乡上下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六、其他事宜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聘请专业技术、风险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集中综合评审，并实地考察。拟资助奖励名单，经县委、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在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资助奖励对象。各引进人才及所在单位、创新创业载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并计入信用档案，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政策未明确的其它优惠政策和未尽事宜，本着“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具体协商。本政策措施与我县相关补助奖励政策出现交叉重复的，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执行。其他文件人才奖励政策与本政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文件所依据的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按新政策办理。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